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3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独立董事王明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凯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文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b.cn/1dIrHDUIdOM）或通过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访问活动页面网址 https://eseb.cn/1dIrHDUIdOM；

参与方式二：通过微信扫一扫下方小程序码：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3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衔接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3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 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9.01	选举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臧启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10.01	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丁亭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徐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1.01	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倪先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 9.00、议案 10.00、议案 11.00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应选 4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0.00 为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陈卓璜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　　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 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邱醒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臧启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朱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丁亭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徐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倪先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2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0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2023 年）	合伙人	66 名	
	注册会计师	337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名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2023 年）	业务总收入	44,676.5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0,395.46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0 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及取得时间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徐继宏	注册会计师（2006 年）	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区伟杰	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敏	注册会计师（2006 年）	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159 万元（含内部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所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华兴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生效日期

《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徐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娟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工程师、封装基板事业部品质部负责人、生产部经理、工厂副厂长、S1 工厂厂长等职务。现任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基板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娟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2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30 在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臧启楠女士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的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表》，董事会据此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2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992.39 万元、同比增长 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1.20 万元、同比下降 59.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6.35 万元、同比下降 87.92%；总资产 1,493,539.8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394.0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8.42%。上述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121.2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24.1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2.42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127.7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可能发生变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后续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9,596,46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2,400,000 股后为 1,687,196,468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59,823.4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94%。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分配预案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面阐述了公司 2023 年度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表现及管理举措，集中讨论利益相关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 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薪酬 / 津贴方案是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资水平拟定的。公司可根据内部绩效考核情况调整前述薪酬具体发放金额。

关联董事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和朱宁先生需回避表决。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因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资水平拟定的。公司可根据内部绩效考核情况调整前述薪酬具体发放金额。

总经理邱醒亚先生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其薪酬已在《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 津贴方案的议案》中审议，本议案不再审议，因此本议案邱醒亚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华兴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为 159 万元人民币（含内部审计费用为 30